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方园林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12月12日，东方园林与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中储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苗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控股。公司与东方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控股成立于2014年11月5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2，法定代表人为何巧女，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共同持有东方控股100%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储苗公司是东方园林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中储苗公司业务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种植树木、花卉；销售树木、花卉、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体育用品。

中储苗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364,453.33	50,033,343.72
负债总额	73,640.48	18,948.43
净资产	50,290,812.85	50,014,395.29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26,560.00	-
营业利润	367,653.25	19,393.72
净利润	276,417.56	14,395.29

上述数据中，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2014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38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储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5004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中储苗公司的评估值为15,293.95万元。

本次交易中关于转让中储苗股权的定价，经公司与东方控股双方协商，以市场法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293.95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程序

①双方明确，在本协议生效后当日内，双方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全部文件（以工商部门规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中储苗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变更为东方控股指定人员等。中储苗公司股权100%过户到东方控股名下手续，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部门，按工商部门规定时限办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均应积极配合办理。

②本协议签署当日，东方园林应向东方控股移交中储苗公司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章、财务专用章、财务资料等；中储苗公司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原件；为免疑问，前述文件、印章等，

均为原件和原物。

③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中储苗公司当前聘用人员劳动关系不因股权变更发生变动（本协议生效前已启动办理离职手续的人员除外）。

④以审计日为分界点，审计日之前中储苗公司所得收益归东方园林所有，审计日之后中储苗公司全部经营收益，均由东方控股作为转让后股东享有。

⑤中储苗公司资产在本协议生效当日交割。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①中储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依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就中储苗公司现有资产评估后，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293.95万元。

②除非协议各方另有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即东方控股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中储苗公司100%股权及中储苗公司全部权益，以及东方园林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东方控股应向东方园林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东方控股无需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向东方园林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股权转让涉及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

③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中储苗公司股权全部更名/过户到东方控股名下（以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后三个工作日内，东方控股付清股权转让价款。东方控股支付转让价款时，东方园林应出具合法足额票据。

（3）承诺与保证

①东方园林承诺与保证：

中储苗公司对其名下资产享有完全所有权，不涉及所有权保留等限制安排；

东方园林就中储苗公司审计日之前关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司法诉讼等内容的陈述和披露是真实且未做任何隐瞒；

东方园林已就出让中储苗公司股权取得了其有权批准机关依照东方园林规定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即授权程序，东方园林出让股权的行为是有效的。

②东方控股承诺与保证

东方控股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所有义务，

东方控股已经取得了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附件的内部授权。

审计日后中储苗公司正常经营发生的费用，由东方控股承担。

东方控股不因股权变更而解除中储苗公司的员工。

(4) 违约责任

①如东方控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日，东方控股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或有其他违约责任的，则违约方应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部赔偿，并按照损失额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③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中储苗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承诺：东方园林将中储苗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东方控股后，将变更中储苗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后中储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东方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次交易前，东方园林与中储苗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苗联网相关资产（包括域名、商标）及该等资产所对应的负债、人员及劳动合同、服务器租赁合同及其它业务合同转让给中储苗公司。

苗联网是东方园林投资的苗木电子商务平台，为苗木销售的买方和卖方提供第三方监管和交易平台，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提供苗木交易平台、保障交易安全、苗木信息发布、苗木运输调度、以及苗木金融等。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东方园林将苗联网相关资产注入中储苗，然后将中储苗转让至东方控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东方园林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东方园林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钟伟

王洪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